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公告

潘五平:本院受理原告曾小行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9时(节假日顺延),在河间市法院九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